

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113.3.21 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29 校長核定

113.7.1 國科會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同意備查

114.9.10 學術副校長室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14.9.19 校長核定

114.12.24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5.1.16 校長核定

115.6.10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5.6.21 校長核定

115.6.17 學術副校長室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15.6.24 校長核定

一、獎勵目的：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為優先，如尚有餘額，得開放予已在學之博士生申請。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

（一）本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

（二）獎勵名額排序參考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並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

（一）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八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二）國科會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每年 10 月底前及次年 3 月起），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款。

五、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定期評量及追蹤效益期程亦同。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程序：經國科會核定通知本校當年度獎勵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學院申請期限及各領域獎勵名額，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2. 個人資料表。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
4. 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相關研發成果等）。

七、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第一階段學院初審：考量領域平衡，請各學院依申請人資格、學術及研究表現、獲得獎項等基準進行審查機制並擇優推薦排序，得列備取數名。相關學院應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二)第二階段院長會議複審：提交院長會議進行審查並參考各學院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依比例建議各學院分配名額。

八、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經核定符合獎勵者，於獎勵第 1、2 年之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得自訂評量項目及標準，並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各年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經核定符合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審核標準由學院自訂），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學院應將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表、學期成績單、論文發表及參與國科會計畫相關佐證）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前二年每年評估學業表現及研究之具體成效，評量通過者始能繼續請領次年度之獎勵，評量未通過者，將停止後續年度獎勵。遞補者計算方式評估期限另定之。

(二)獲獎勵者應配合及同意由本校相關單位向其進行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並將結果彙報予國科會。

十、獲獎勵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二)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四)受獎博士生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五)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

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六)經查資料有不實、虛偽、隱匿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七)定期評量未通過，或經所屬學院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獎勵者，終止發放。

(八)獲獎勵者若因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致不具學籍，已有專職工作致不具獎勵資格者，當月獎學金應予停撥，且應以書面通知就讀系所轉知研究發展處停撥獎學金，若延誤通報，溢領款項須繳回。

十一、獎勵名額遞補機制：核定獎勵者如不符合獎勵資格者，其缺額得由原學院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初審程序規定辦理評選備取遞補作業，且應以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為優先，提交遞補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遞補學生之申請資料經院長會議複審並送研究推動委員會核備。惟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勵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國科會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科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